证券代码: 002616 证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19

债券代码: 128105 债券简称: 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环保热能")参与了"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投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第三次招标),采购代理编号:0692-219CZST60034,采购表编号:工贸(20)009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长青环保热能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021年3月26日,长青环保热能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 1、中标项目内容: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第三次招标)
- 2、服务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标价: ¥ 64,228,080.00 元(其中: 污水预处理总服务费¥ 8,118,000.00 元,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总服务费¥ 22,440,000.00元,污水处理厂浓缩液处理总服务费¥ 31,680,000.00元,老虎坑浓缩液处理费(含运输费)单价报价: 345.50元/吨,分项总报价: ¥1,990,080.00元)。



二、本项目主要信息

服务范围: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以下简称中心基地)内

服务要求:本运营服务项目用于处理中心基地产生的各种污水并负责运输和处理老虎坑填埋场浓缩液,出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产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按相关标准和规范处理,采购人只提供现有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设施设备及约 1700 平方米用地。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时间:本项服务服务期为三年,污水预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运营服务及浓缩液处理服务三部分服务可分别从不同日期开始,以这三部分服务最先能够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三部分服务同时结束。其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须能够开始提供连续不间断污水处理厂浓缩液处理服务,处理能力不低于100吨/日。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运营服务暂定从2021年8月1日开始。

服务标准:服务主要指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中更严者。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产物处理均需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额及盈利能力。
-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 2、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